

## 参展商注意事项

- 1.请爱护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各种设施，遵守会展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 2.请参展人员按照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佩带有效证件。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前离开展位，展品丢失、损坏，责任自负。
- 3.标准展位的搭建由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统一负责。需要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联系，施工单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获准进馆施工的单位须在进馆前，向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提交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经核准后，缴纳相应费用，由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统一向展馆项目策划及统筹部提交核准后的资料，并为其统一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证件。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 4.请勿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和钉展览样品、包装物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 5.禁止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及展架，展馆柱面、墙面、地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包括双面胶)，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
- 6.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请勿在展位外的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禁止携带易爆物品、放射性展样品、剧毒品以及危险气体等进入展馆。
- 7.参展商如需将物品带出展馆，须持有主办单位的物品出门证，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8.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电动工具、网络等设备，需向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提交申请，由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统一提交申请至展馆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经认可后，办理相关手续。
- 9.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 10.参展商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请勿将盒饭和汤水带进展览会议区域。
- 11.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请勿损坏馆外绿地、花木。
- 12.参展商在展期内注意展位物品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提高警惕、谨防遗失、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 13.凡需开展广场活动的单位，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请，由主办单位统一向会展中心市场营销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统一管理。
- 14.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货车严禁在馆内过夜。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